

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- 一、甄選科別:數學科1人,擇優錄取。
- 二、甄選職別:代理教師。
- 三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8月19日(星期一)12:00止。
- 四、甄選日期:113年8月21日(星期三)。
- 五、教師甄選內容:
 - (1)採書面審查、筆試、試教、口試等四部份。
 - (二)甄試人數超過錄取人數三倍率,以筆試篩選三倍率人數,參加試教、口試,擇優錄取。
- 六、甄選方式:
 - (一)筆試:
 - 1.報到:08:10~08:20。
 - 2.筆試:08:20~09:20。
 - 3.公告筆試通過名單:10:00,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 - (二)試教、口試:試教前20分鐘抽題、20分鐘備課。試教20分鐘、口試10分鐘。
 - 1.備課:10:10起。
 - 2.試教、口試:10:10起。
 - (三)錄取公告及報到須知:113年8月21日(星期三)18: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七、甄選資格及報名資料:
 - (一)甄選資格:
 - 1.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,具有中等學校遴聘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,或相關科系畢業,或曾任教該科兩年以上者。
 - 2.具中華民國國籍,且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、第33條所列各款情事及未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者。
 - (二)報名資料:
 - 1.簡歷表、自傳、切結書。請至本校網站www.smhs.hlc.edu.tw最新消息下載。(簡歷表得自行設計A4規格之表件繳交)。
 - 2.畢業證書、教師證書(無則免附)、經歷證件等影本。
 - 3.若有相關作品者,請在甄試當天提供甄試委員參考。
- 八、報名方式:請以下列方式擇一完成報名程序。
 - (一)親自報名。(週一至週五08:00-16:00)
 - (二)電子郵件報名,並以電話確認是否已收件,以完成報名程序。(其中切結書請簽名後掃描傳送, E-mail:ihshen@smhs.hlc.edu.tw, 承辦人沈怡蕙主任。)
- 九、本校可提供單槍、投影機,筆記型電腦請自備。(敬請於8/20中午12:00前告知需求)
- 十、聯絡電話:人事室03-8242577、0920-427675。

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教師甄選辦法及範圍

一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內容：書面審查10%、筆試20%、試教40%、口試30%等四部份。

(二) 甄試人數超過錄取人數三倍率，以筆試篩選三倍率人數，參加試教、口試，擇優錄取。

二、試教範圍：

| 科別 | 試教範圍 | | |
|----|------|-----|----|
| | 出版社 | 冊別 | 備註 |
| 數學 | 康軒 | 第五冊 | |

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報名簡歷表

科別： _____ 甄試編號： _____ 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生日 | | | | 兵役狀況 | |
| 電子郵件 | | | | 婚姻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|
| 地 址 | 戶籍地址： | | | | |
| | 通訊地址： | | | | |
| 電 話 | 宅： | 公： | 行動電話： | | |
| 專業證照 | 1.教師證科目：_____。 2.加科登記：_____、_____。 3.技術士證照：_____級、證照名稱：_____。 | | | | |

學歷：

| 階段別 | 學校 | 科系所 | 畢業或肄業 | 畢業年月 |
|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|
| 高中 | | | | 年 月 |
| 大學 | | | | 年 月 |
| 研究所 | | | | 年 月 |

工作經歷：

| 服務機關學校 | 職稱 | 服務期間 | 離職原因 | 近年考核(無則免填) | |
|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| | | | 學年 | |

自傳

自我簡述：

家庭成員與狀況：

學習的經驗：

描述印象最深的老師：

生涯規劃：

(其他：例如興趣專長或補充說明事項)

切結書(全體報考人均須填寫)

本人報名參加「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教師甄選」時，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聲明絕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、第33條所列各款情事及未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者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本人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資格與條件已自行檢核，如有未符合資格等情事時，除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外，願接受自動解聘，除繳還已核發之全數款項，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，特此聲明絕無異議。
- 三、若本人經甄選錄取後，倘嗣後無法辦理教師核薪，願無條件自到職日解職。
- 四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應依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，如有不符或查證不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依約定接受解聘。
- 五、本人同意經甄選錄取後，願意參與本校教師研習課程。

此致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
承諾人： (請簽名)

身分證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年 月 日